美國牛肉及牛肉產品輸入說明

一、經審慎風險評估與審查後，我國分別於 2005 年、2006 年及 2009 年重新開放美國之去骨牛肉及帶骨牛肉等產品，並於 2009 年與美方簽訂臺美牛肉議定書，同意在符合議定書及我國美國牛肉及其產品之輸入規定條件下開放產品輸銷來臺。

二、目前我國開放輸入之美國牛肉產品範圍為美國農業部針對臺灣所執行 30 個月以下牛齡認證品質系統評估計畫(QSA program)下之工廠所生產，惟依據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不得輸入，包括摻雜前述項目之產品。